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63号之二

申请人赵力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金飞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5月30日,管理人共归集到金飞尚公司财产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886,811.28元。金飞尚公司负债总金额为6,457,799.21元。故管理人以金飞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金飞尚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金飞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上海金飞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施燕峰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